



主编◎黄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5.第2辑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关于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几点认识 / 葛洪义

法律职业能力提升与法律诊所教育 / 陈伟 王昌立

源于牛津的本科生导师制如何在中国生根发芽? / 胡晓玲

文化视角下法律翻译问题探究 / 李立 官明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LAW EDUCATION RESEARCH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主办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5. 第2辑

主 编：黄 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副 主 编：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我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5. 第2辑/黄进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620-6060-4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法学教育—中国—文集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9951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650mm × 960mm 1/16
- 印 张 12.25
- 字 数 160 千字
-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9.00 元

主 办：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
委员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
与评估中心

编 辑：中国法学教育研究编辑部

编委会：

顾 问：石亚军 江 平

主 任：黄 进

副主任：张桂林 朱 勇 张保生 李树忠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方流芳 王振锋 龙卫球

曲新久 李永军 吴 飏 郑永流

曹义孙 崔永东

编辑部：

主 编：黄 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编 辑：刘坤轮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010) 58908079

邮 箱：maillaweducation@163.com.cn

Sponser: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Edited by: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and Evalu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Editorial Board:

Counsels:Shi Yajun and Jiang Ping

Director:Huang Jin

Deputy Director:Zhang Guilin, Zhu Yong, Zhang Baosheng,

Li Shuzhong

Members:Yu Zhigang, Fang Liufang, Wang Zhenfeng,

Long Werqiu, Qu Xinjiu, Li Yongjun,

Wu Biao, Zheng Yongliu,

Cao Yisun and Cui Yongdong

Editorial Staff:

Editor-in -Chief:Huang Jin

Executive Editor:Cao Yisun

Editors:Liu Kunlun

Address:25 Xituche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Zip code:100088

Telephone:010 5890 8079

E-mail:maillaweducation@163.com.cn

· 征稿启事 ·

本丛书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主办，旨在为中国法学教育研究者提供一个反映教学动态，探讨教学方法，交流教学经验、管理经验以及进行学术讨论的园地。自1988年出版以来，在广大作者和读者的关心和支持下，学术影响力不断扩大，已经成为国内法学教育研究领域的代表性读物。本丛书内容丰富，栏目形式多样，欢迎海内外学者惠赐佳稿。

投稿办法及稿件要求：

1. 稿件观点鲜明，重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文字通顺精炼。
2. 只关注稿件质量，对体裁与字数不作限制。
3. 来稿需按正规论文格式撰写，用A4纸打印。稿件请寄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收（邮编：100088），欢迎投寄电子版（E-mail: maillaweducation@163.com），电话：010-58908079，传真：010-58908047。
4. 务请随稿注明作者姓名、职称、学历、职务以及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5. 遵循文责自负原则，文章如有引用，需注明出处。
6. 来稿视同投往中国法学教育网，并将收录至中国法学教育信息库，如有异议，敬请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编辑部

策划编辑：刘海光
项目编辑：陈邓娇
封面设计：宋丽萍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委员论坛

葛洪义

关于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几点认识……3

法学教育

陈 伟 王昌立

法律职业能力提升与法律诊所教育……15

曾彬彬

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中国法项目

——现状和展望……30

许桂敏 孙露露

高校法学研究生教育手段的困境与突破……45

课堂与教学

阚明旗

试论法学教材质量评价标准……61

黄 汇 冯俊伟

创新知识产权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实习规划探讨……74

金英杰

社会保障法课程体系改革的探讨……85

朱文超 张鲁平

涉外法律人才培养视野下的法律英语教学方法探讨……101

百花园

胡晓玲

源于牛津的本科生导师制如何在中国生根发芽?

——基于运作困境的观察及消解路径的思考……125

李立 宫明玉

文化视角下法律翻译问题探究

——以《中国法学(海外版)》为例……140

王蔚

法国高等教育平等权的法律保护及其对中国的启示……153

王平 冯聪

撩动恢复性司法的面纱

——几点质疑及有限引入……173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Forum of Teaching Committee Members

Ge Hongyi

Several Opinions Concerning Legal Education

Reform in China.....3

Legal Education

Chen Wei; Wang Changli

Improving the Capacity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15

Zeng Binbin

Concerns and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Law Master Program

of China-EU School of Law at th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30

Xu Guimin; Sun Lulu

Dilemma and Breakthrough of Law Graduate Students in

Universities Education Means.....45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Kan Mingqi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the Quality of Legal Textbooks.....61

Huang Hui; Feng Junwei

Practical Planning Study about Creating JM Talents

Training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74

Jin Yingjie

Discussion on the System Reform of the Social Security

Law Course.....85

Zhu Wenchao; Zhang Luping

Opinions on the Legal English Teaching Methods in the

Field of Foreign Related Lawyers' Cultivation.....101

Spring Garden

Hu Xiaoling

The Tutorial System for Undergraduates Originates from Oxford:

How to Take Root in China? : Based on the Observation

of Dilemmas and the Resolution Path.....125

Li Li; Gong Mingyu

On the Legal Translation from Cultural Perspective: Take

“China Legal Science (Overseas)” for Example.....140

Wang Wei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of Right to Higher Education in

France and its Enlightenments towards China.....153

Wang Ping; Feng Cong

Lifting the Veil of Restorative Justice: Queries and the

Limited Introduction.....173

关于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
几点认识

委员论坛



FORUM OF TEACHING COMMITTEE MEMBERS

关于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几点认识 葛洪义

关于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 几点认识

◎ 葛洪义*

中国法学教育的现状不能令人满意,必须进行改革。在这个问题上,或许法学教育界是可以形成共识的。同时,2014年10月下旬召开的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也通过《决定》的形式,对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提出了要求,如要求完善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等,肯定并要求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人员的双向交流机制。因此,目前是改革法学教育的一次重要机遇。

争议之处在于,如何进行改革?改什么?在目前情况下,对哪些法学教育环节进行改革,条件相对比较成熟?怎么改,从哪里入手?在这些问题上,法学教育界的思想一直不统一。本文拟就此谈些自己的看法,求教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光华特聘教授、浙江大学中国地方治理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地方法制研究中心主任,2004年7月—2013年2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

于各位。

我国的法学教育迫切需要进行一次全面的重大的改革，而不是修修补补、零敲碎打式的改革。原因在于：

首先，我国法学教育的基本架构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形成之后，由于各种原因，包括条件不成熟，就没有进行过重大改革。而法学教育的背景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法学教育办学背景的深刻变化，必然要求对法学教育本身进行改革。

“文革”结束以后，法学教育得以恢复重建，重建工作整体上看是适应了当时的法治发展与建设需要的。当时的情况是，在法学教育的指导思想方面，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思想没有完全清除，公平正义、人权保护都还被视作资产阶级的口号；法学教育所培养的对象——未来的法律工作者被视为专政队伍，对政治素质的强调远远超过了对法律专业素养的要求；在教学内容方面，我国甚至没有几部法律，课堂教学基于苏联的法学体系以讲授相关的法学原理为主；师资严重匮乏，本科生任教比比皆是，现学现教；对西方国家先进的法学教育理念和模式的了解，限于两大法系的笼统知识，也可以说几无所知。在这个背景下所创建的法学教育体制机制，按理说，具有明显的暂时性和过渡性。遗憾的是，对此，一直没有机会进行认真的反思和改造。

法律工作现在属于专业技术工作，法律工作者已经被确认为法律职业者，他们必须应对现实中复杂的法律问题，事实上，法律问题也是非常复杂和充满争议的。而我们的课堂教学，仍然以讲授关于法律的正确答案而不是以揭示法律问题的复杂性为主，始终没有脱离教条式的教学方式；我们现在已经有了近三百件法律，而且由于我国立法体系的多元性和国家体制的复杂性，许多部门和地方都有权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的课程体系依然是以若干门主干课程为中心；我们从 20 世纪末开始讨论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中央文件甚至

都已经肯定了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而我们的法学教育体系，依然没有把法治能力，包括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容纳在内；我们的教师几乎都是从学校到学校，绝大多数没有法律实际工作的经验，怀抱着书本知识，尤其是从书本中学到的一知半解的西方国家法律知识，走上讲坛，成为教授；我们建立了专科、本科、硕士（法学硕士、法本法律硕士、非法本法律硕士）、博士等各种层次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却没有一个清晰的、可操作的、针对不同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方案；我们的学生依旧依靠，甚至更加依靠指定的唯一的教科书学习法律，辅助读物完全没有进入考试范围；法学专业已经从文科生最瞩目的热门专业蜕变成不那么热门甚至在有些学校必须依靠调剂生源的专业。很显然，法学教育与我们所面临的法治发展的时代是脱节的，至少联系很不紧密。想象一下，一批没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在课堂上，拿着同样的书，讲授何谓正确的法律知识的场景，就知道，这场改革恐怕早晚都要进行。

其次，我国的法学教育所需要的是一次全面的重大的改革。所谓重大，是指需要结合法律职业的需要，根据法律实践的要求，认真反思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我国法学教育的根本问题就是与法治实践相脱节，这个问题必须解决。所谓全面，则是指法学教育改革需要对各个层次的法律人才，从培养目标、培养方式、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程体系、教学环节、考试考核、师资队伍以及相关的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一次全面的讨论和研究，根据现状，尽可能推动一次全方位的改革。

目前，法学教育改革的条件相对比较成熟，完全有可能推动这样一场改革。一方面，中央做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已经明确提出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创新问题，而且认可了法律职业化的发展方向，这是一个难得的机遇；另一方面，经过三十多年的探索，我国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法治实践经验，也对法学教育进行了多次局部改革，同样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完成了相应的理论积累。因此，需要抓住机遇，推动改革。

二

法学教育改革,不是为了打破一个旧的单一僵化模式,建立一个新的单一模式,而是建立一个面向现实的、开放的法学教育体系。

过去的法学教育,是依赖书本形成的教条式的教学模式。从书本、法条释义中学习,根据书本、法条释义讲授,再根据书本、法条释义考试。法学教育改革,不是把此书本改为彼书本,而是面向实际进行改革。

面向实际的改革,首先需要改革法学教育的评价方式和标准,把自上而下由少数精英设计的所谓“科学”的评价转变为自下而上的法律人才的市场需求评价。也就是根据法律实践的需要,根据法律实务工作的要求,设计和检验培养方案。有人或许认为,我国法律实践水平不高,甚至存在许多违法的司法执法方式,过于强调实践,迁就现实,并不利于培养优秀法律人才。这种担忧尽管不无道理,但是却并不能解决所面临的问题。毕竟,法学是一门实践性的学科。回避实践,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出路。

从法律的特征看,法律是一种实践理性,法律实践具有明显的专业性、地域性和区域性特征,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领域、不同的工作层次,法律实践的样态和需求都是不同的,所需要的人才的知识结构与背景也会存在很大差异。人们之间交往方式的不同,决定了法律问题的表现形式和法律争议的解决方式也会有所不同。在北京、深圳、西安或拉萨,从事法律工作所需要的法律知识和能力侧重点肯定是不一样的;中央国家机关、基层党政机关所需要的人才的知识侧重也会有所不同;不同行业之间更是如此。没有可能建立一个统一的教学模式,统一的教学模式也无法适应不同的法律实践的需要。

从不同学校的角度看,各个学校人才培养的层次不同,学校类型不同,所处地理位置不同,当地人才需求不同,师资结构不

同,教学资源与条件也存在很大差异,用一个统一的标准衡量不同的学校,不仅不能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相反,还会抑制各校因地制宜地改进人才培养模式,迫使各校之间展开恶性竞争,甚至发展到弄虚作假的地步。正确的做法,应该是鼓励各个学校,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包括对所培养人才的市场需求的判断,决定自己的课程体系,探索相应的教学方式,选取教材和参考资料。由不同学校去尝试法学教育改革的具体模式,在目前教育体制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或许可以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人才的培养道路。

教育领域,包括高等教育,亟待彻底打破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模式。在中央已经明确提出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要求下,法学教育领域完全可以、也必须先行先试,认真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将落实办学自主权作为改革的重要内容,同时也可以为教育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积累经验。目前,全国已经有640多所高校开办了法学专业教育,在校生人数五年前就超过了30万,毕业生规模排在各专业的前10位,被公认为就业困难的专业之一。而早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教育部就已经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将法学专业列为“国管”专业,即举办法学专业,必须经过教育部批准,各省没有审批权限。然而,事实上,教育部也控制不住,之后,法学专业的办学数量伴随着高校扩招又有了巨大的增长。如果举办法学专业的高校数量这个纯粹的行政问题,运用国家级的教育主管部门的行政手段都控制不住,遑论办学质量和特色。

提高办学质量,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必须将行政手段与市场机制结合起来,而且要以市场机制调节为主。要想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鼓励高校充分发挥办学自主权,调动高校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积极性,使高校无法继续躺在统一的办学模式上生存,而必须面向实际进行改革,从法治实践中寻找人才培养的出路。所谓顶层设计与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必须调动两个积极性。

学校之间的差别固然大，但是，不同的学校可以根据自身条件的不同，发挥自身优势，针对法律实践人才需求结构的不同情况，办出自身特色。能够满足任何层次人才需求的办学，都是好的、适当的。教育部一直希望推动地方院校举办应用型的大学专业，但由于教育资源分配体制没有改变，各个高校依然把提高办学层次作为衡量办学水平的主要标准，这种局面不改变，法学教育就很难有所作为。

三

从衡量人才的标准看，中国正在从重文凭的时代走向重能力的时代。法学教育改革，需要把法治能力的培养而非法律知识的传授摆放在法学教育的中心位置。

近年来，法学法律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报考人数似乎正在快速下降，2015 年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需要调剂生源的学校、专业、人数都有不同程度的扩大，导师们普遍感到优秀生源在快速减少。个中缘由，一般认为是十多年来法学法律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单位持续扩大的结果。不可否认，这有一定的联系。但是，这并不是唯一，甚至不是主要原因。根本原因依然在于法学教育与实践之间的脱节。2007 年，我在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期间，为了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推荐毕业生，我与法律实务部门的朋友多次进行交流。他们普遍感到现在的学生动手能力太差，优秀学生太少。为此，2007 年开始，我们曾经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西南政法大学广东校友会合作，由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出资 40 万，分三期，在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举办面向本科学生的实践性教学实验班，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社会科学界的优秀专家和学者前来开课；大约相同时间，深圳一家富士康公司的子公司台湾籍法务总监，苦于找不到企业所需要的优秀法务人才，特别是能够在对外商务谈判中既熟悉法律、又熟悉知识产权与外语的人才，自带讲义，要求给我们的学生免费开课，以便他从中培养和提前发现企业所需人才。可见，不是社会不需要法律人